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维稳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8.36	848.36	736.22	10分	86.78	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8.36	848.36	736.22	—	86.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50.83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全省政法综治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形势新变化、工作新要求，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信息应用为支撑，深入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和过硬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抓好全省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为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原先设定的中央政法委年度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90分以上、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综合满意度超过90%、全省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超过85%三个指标，除全国综治维稳考核改为全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该项考核2019年度成绩为88.14分，其他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综合满意度超过94.94%，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95.3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政法委组织全国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90分以上	88.14分	50.00	4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是否满意	90%以上	94.94%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	85%以上	95.33%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国综治维稳考核改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满分860分，得分758分，满分制折合88.14分。							
总分					100分	93.68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名称	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0.00	1630.00	1630.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0.00	1630.00	16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强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力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问题上出实招、求实效，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为我省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和东南亚辐射中心营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形势新变化、工作新要求，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信息应用为支撑，深入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和过硬队伍建设，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2019年社会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3.1%，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到95.33%，效果明显，基本完成了既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政法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	90分以上	88.14分	50.00	4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案件发案率	同比下降	3.1%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	85%以上	95.33%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国综治维稳考核改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满分860分，得分758分，满分制折合88.14分。							
总分					100分	95.00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创建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		实施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2.00	2282.00	2278.00	10分	99.82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2.00	2282.00	2278.00	—	99.8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1000.1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全省综治工作总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切实增强工作前瞻性，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积极推动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狠抓源头性、基础性问题的解决，狠抓突出问题整治，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云南跨越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019年综治工作确定的任务已完成，初设定的全国综治维稳考核得分90分以上、60%以上群众认为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较上年好转、全省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度满意率超过85%三个指标，除全国综治维稳考核改为全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该项考核2019年度成绩88.14分，其他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77.08%群众认为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较上年好转，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95.3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综治维稳考核得分	90分以上	88.14分	50.00	4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认为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较上年相比情况	60%以上认为有好转	77.08%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	85%以上	95.33%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国综治维稳考核改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满分860分，得分758分，满分制折合88.14分。							
总分					100分	94.98	优	

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201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简称省委政法委）是中共云南省委领导和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li> <li>2. 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定，对全省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li> <li>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li> <li>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li> <li>5. 协调指导督促边境维稳处突事务，推动形成打击跨境犯罪工作合力，强化边境管控，维护边境安全。</li> <li>6.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向省委提出建议。</li> <li>7.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li> <li>8.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li> <li>9. 组织研究和统筹协调政法改革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li> <li>10.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省法学会。</li> <li>11. 完成中央政法委和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li> </ol>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根据部门职能职责，省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形势新变化、工作新要求，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信息应用为支撑，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和过硬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设置了全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得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的执法工作满意度等三个绩效指标。</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合计5,463.3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5,105.60万元，占总收入的93.45%；经营收入294.29万元，占总收入的5.39%；其他收入63.46万元，占总收入的1.16%。与上年对比财政收入减少1635.43万元，减少24.25%；经营收入减少51.87万元，减少14.98%，其他收入增加21.44万元，增加51.02%。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一是由于开展的项目工作较2018年减少，相应减少了项目经费收入；二是因2018年机构改革，按省财政厅要求将相关单位决算纳入省委政法委机关本级2018年决算编报，导致2019年与2018年相比财政收入减少；三是下属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云南省政法干部宣教中心经营收入较上年减少；四是2019年上级机关增加了相关经费补助等原因，其他收入增加。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支出合计5,52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8.84万元，占总支出的58.63%；项目支出1,841.44万元，占总支出的33.3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443.58万元，占总支出的8.03%。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965.63万元，减少22.97%；项目支出减少1319.79万元，减少41.7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49.48万元，增加12.55%。支出变动主要原因分析：一是2019年机关人员变动造成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二是因2018年机构改革，按省财政厅要求将相关单位决算纳入省委政法委机关本级2018年决算编报，导致2019年与2018年相比财政支出减少；三是2019年本级直接开展的项目工作较上年减少，相应减少了项目经费支出；四是下属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云南省政法干部宣教中心经营支出较上年增加。</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2019年，根据部门职能职责，省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为全省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设置了全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得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的执法工作满意度等三个绩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省委政法委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落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评判项目立项决策是否正确、项目执行是否高效、项目产出是否达标、项目效果是否明显，同时促进部门绩效管理，为政府提供财政支出绩效信息，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p>绩效自评工作由省委政法委办公室牵头，组织所涉项目及处室为成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确定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并开展相关绩效自评工作。</p> <p>1. 收集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信息资料，包括各部门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与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等。2. 审核材料。审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和基础资料。对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要求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资料的审核，了解基本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要进行实地考察的内容，并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3. 现场勘查。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1、评价情况分析。2019年，省委政法委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为全省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2、评价结论。省委政法委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综合考核评价实地检查考评的通知》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在2019年年度全省综合考评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结果表明各项工作均已完成，评价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在2019年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财政厅指出我委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度体系不健全、不完善。二是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有待加强。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宣传有待加强。四是下属单位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针对以上问题，省委政法认真分析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制出整改清单，对照清单抓整改，对各类问题列出时限，确保整改到位。</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一)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整改机制 部门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p> <p>(二) 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部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财政支出。</p> <p>(三) 部门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公开机制 建立评价信息反馈公开机制，绩效结果信息、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情况后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同时，以内部通报等形式确保部门内部可查询、可借鉴、可参考。</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明确了部门绩效考评工作由绩效考评工作组统一组织、实施工作。绩效考评工作组负责制定部门绩效考评的有关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部门绩效考评工作。实施部门绩效考评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实地考察核对、调查取证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核实。建立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同时根据评价情况积累经验，逐步建立适应部门和项目特点的绩效自评指标库，今后再根据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变化适时调整绩效自评指标库内容。</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9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全省综治（平安建设）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切实增强工作前瞻性，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积极推动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狠抓源头性、基础性问题的解决，狠抓突出问题整治，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云南跨越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2019年初设定的全国综治维稳考核得分90分以上、60%以上群众认为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较上年好转、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超过85%三个指标，除全国综治维稳考核改为全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该项考核2019年度成绩88.14分，其他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77.08%群众认为所在地社会治安状况安全较上年好转，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95.33%）。	基本完成	
	维护全省安全稳定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抓好全省维护稳定工作，创建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2019年初设定的全国综治维稳考核得分90分以上、65%以上的群众认为身边的矛盾纠纷能及时有效调解和处理、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超过85%三个指标，除全国综治维稳考核改为全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该项考核2019年度成绩88.14分，其他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67.58%群众认为身边的矛盾纠纷能及时得到调解和处理，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95.33%）。	基本完成	
职责履行良好	抓好全省政法综治维稳工作	全省政法综治维稳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形势新变化、工作新要求，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信息应用为支撑，深入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和过硬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抓好全省政法综治维稳工作，为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原先设定的中央政法委年度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得分90分以上、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综合满意度超过90%、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超过85%三个指标，除全国综治维稳考核改为全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该项考核2019年度成绩88.14分以外，其他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综合满意度超过94.94%，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95.33%）。	基本完成	
职责履行良好	执法监督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执法监督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效履行执行监督职能，深入推进政法部门依法履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依法保障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公正结论、依法纠正错误裁判，切实减少存量、控制增量、提高案件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产生，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原先设定的每年重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数超过20件、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综合满意度超过90%、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超过85%三个指标，均达到目标（2019年指导省高院案件评查135件，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综合满意度超过94.94%，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95.33%）。	100%完成执行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忠实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推动云南实现跨越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面对新时期新形势新变化，省委政法委在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充分发挥能动作用，帮助企业破题解困，不断优化创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方法路径，更加精准有效地分企忧、解企困、护企安，为全省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100%完成执行	
	社会效益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信息应用为支撑，推动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和过硬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省委政法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履行职责使命，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任务，推进平安云南建设取得新成效，营造了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社会效益职责履行良好。	100%完成执行	
履职效益明显	生态效益	统筹协调政法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相关文件精神，把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局性、战略性的头等大事来抓，强化法律监督，全力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生态环境。	省委政法委2019年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的工作要求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提升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水平，统筹全省政法系统以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为工作重点，坚持重拳出击、大力整治，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全省生态环境安全。	100%完成执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和执法司法公信力，通过委托云南省统计局进行云南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来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把群众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	人民群众满意度完全达到预定标准，圆满实现预定工作目标，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综合满意率95.33%，群众对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综合满意度超过94.94%。	100%完成执行	
预算配置科学	预算编制科学	严格按照工作需求，科学测算。	预算编制紧贴单位职能任务，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已经通过财政审核。	100%完成执行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基本支出。	100%完成执行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重点支出均有安排。	对于扫黑除恶、平安创建等重点支出优先安排。	100%完成执行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经费三年来均负增长。	2019年“三公”经费为负增长，严格在财政预算控制内。	100%完成执行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执行预算严格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落实	100%完成执行	
	严控结转结余	按财政要求结转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落实	100%完成执行	
	项目组织良好	项目有组织，责任明确，工作有序。	按年初计划组织	100%完成执行	
预算执行有效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三公”经费三年来均正常，负增长。	2019年“三公”经费为负增长，严格在财政预算控制内。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59.85万元，下降50.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26.18万元，下降64.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0.33万元，下降43.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3.34万元，下降36.62%。	100%完成执行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有健全管理制度	根据绩效目标，省委政法委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做到相关项目支出有法可依，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100%完成执行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	我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部门2019年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100%完成执行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办法。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100%完成执行	